

## 1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 截至<br>二零零四年<br>六月三十日<br>止六個月<br>千港元 | 截至<br>二零零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232                               | 1,357                                |
| 銀行透支，有抵押（附註10）     | (4,943)                             | (4,943)                              |
|                    | <hr/>                               | <hr/>                                |
| 於本期間／年度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1,711)                             | (3,586)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中期業績

雖然未經審核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滑82.7%，但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3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改善37.7%。本期間之其他收益亦較去年同期微升7.9%。財務費用顯著減少83%，反映去年所削減之債項。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推廣及批發分銷汽車產品。本期間營業額下跌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過去四年之業務表現，導致本集團未能取得銀行批出之信貸。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已進行一項資金籌集及債務重組計劃（「資本化計劃」），其中：

- (1) 本公司與匯裕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匯裕」）訂立一項有條件配售協議，當中涉及按每股新股份0.018港元認購本公司265,100,000股新股份。代價4,771,800港元乃以現金支付。上述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下文第(2)及(3)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 (2) 本公司與永昌利訂立一項有條件貸款資本化協議，當中涉及按每股新股份0.018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430,000,000股新股份（統稱「貸款資本化」）。代價為7,740,000港元，其中7,647,163港元乃以本公司結欠永昌利之款項抵銷，餘下92,837港元則以現金支付。貸款資本化須待（其中包括）上文第(1)項及下文第(3)項完成後方可作實；及
- (3) 永昌利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豁免永昌利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倘有）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彼等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購入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資本化計劃將有助本集團：(i)將其債務水平減低10,750,000港元；(ii)將本集團之經調整虧絀淨額及經調整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由約13,680,000港元減至約2,930,000港元及由約30,480,000港元減至約19,730,000港元；及(iii)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6條之規定，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故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舉行，並正式通過有關資本化計劃之所有決議案。資本化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完成。

資本化計劃之所得款項淨額為4,220,000港元，約3,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部份債務，餘下1,220,000港元用作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本公司已就資本化計劃之進展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刊發所有必須之公佈。

### 未來前瞻

本公司對香港之經濟前景感到樂觀，此情況將有助本集團之往來銀行恢復對本公司未來發展之信心。雖然融資問題可能在整個年度內仍會存在，但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之銷售額應會有所改善。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承擔以改善其於未來數年之表現。本公司管理層亦將繼續實行嚴謹之成本控制、質量保證及控制開支措施，透過提升靈活性及效益以盡量減低經營成本。

### 風險管理

於本期間內，由於本集團在信貸政策、存貨、融資及財資規劃方面對營運資金管理實行之嚴格控制證實有效，故本集團並無信貸風險、存貨風險、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鑑於本集團購入一切貨品之價格均按議定之匯率釐定，然後始向供應商確定購貨訂單，因此本集團並無匯率波動及任何相關之對沖風險。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賬款為826,000港元，而由於賬期少於兩個月，因此董事認為無必要於本期間作出呆賬撥備。

在本期間內，本集團成功出售所有滯銷存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將手持存貨減少百分之一百至零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9,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創造收益時能夠盡用手頭資金，故存貨管理系統極具效率。董事相信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承擔之存貨風險已減至最低，因此認為無必要於本期間作出存貨撥備。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14,046,000港元及6,12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4,515,000港元及16,650,000港元）。同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共3,23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7,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及透支總額為13,260,000港元，與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定期存款用作銀行信貸之抵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